# 2026年“两区”建设政策宣传——境外推广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 海外网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两区”宣传（境外推广）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及附件（如有）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

d.招标文件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围绕甲方海外推广目标，通过策划、制作、翻译、发布、推广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系列海外推广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内容策划：根据甲方推广目标进行整体传播方案策划，包括主题定位、传播创意策划、内容规划等。

2. 素材制作：乙方在相关页面搭设“两区”专题，并分4个阶段完成4期素材制作推广服务，包括创意设计、文案撰写、中英文翻译、排版制作等，综合运用数据可视化、图文分析等形式，确保内容准确、专业，适配海外渠道展示要求。

3. 渠道推广：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在约定渠道提供专题搭建及海外推广服务。渠道为：https://www.facebook.com/Haiwainet 海外网账号。推广达到海外平台受众规模≥700万

4. 人员及技术保障：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具备3年及以上涉外对外宣传、海外推广项目管理经验，并配备英文专业翻译、海外内容策划、视觉设计、海外渠道运营各至少1名，保障项目按期、按质推进；提供推广期间的技术支持与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全程需配合采购人各类临时涉外宣传需求，及时调整内容、补充

传播物料。

5. 数据统计与报告：乙方对推广效果进行数据监测与统计，推广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完整年度传播分析报告，并以专题搭建、素材制作质量及海外平台受众规模等内容作为服务验收依据。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拟确定主题涉及政策的出台时间适时调整，可能延至 2026 年底。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提修改意见；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制作过程中的进展及各种技术要求。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监督和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提出异议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素材文件，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素材文件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共计￥86,28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元）。待乙方完成 2 期英文素材制作推广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 30%费用，即人民币￥43,14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费用，即人民币￥14,3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叁佰捌拾元）。

合同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及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或同时，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类型：推广服务费）。

**第五条　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因履约获知的对方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不依约执行本协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1】%作为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次数、标准完成素材制作的，应限期补做；推广展示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采取补量措施。乙方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或已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或出现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履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舆情事故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其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将有关情形通知协议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且即使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其亦应当尽力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或防止该等损失的扩大，否则，其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方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飓风、海啸、战争、政府行为以及非由于本协议当事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技术故障等。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所有外文内容发布前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境外渠道。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2日

乙方（盖章）：海外网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2日

#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8197 9-XM001-237835

海外网传媒有限公司：

754-02境外推广(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8197 9-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商务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438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10-10 15:46:09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